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告 無敵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彰廷

被告 曾育章即群宇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500元，經被告異議後，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